附件1

专业型服务商申报说明

一、申报能力要求

申报单位需具备四方面能力。**一是基础支撑能力。**主要介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导产品、特色优势等方面情况。**二是研发创新能力。**主要介绍人才队伍、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研发平台以及牵头或参与的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的设计、项目实施、解决方案定制等方面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先进做法。**三是管理运维能力。**主要介绍为制度架构、信息化管理软件应用、生产计划与作业调度、标准体系建设、客户服务等方面情况。**四是产品服务业绩能力。**申报单位提供产品交付情况，已实施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案例应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和示范性。

二、申报方向

此次补充申报专业型服务商包括系统应用服务商和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服务商两个方向。**一是系统应用（研发设计方向）服务商。**提供建模、分析、制图、工艺、仿真、逆向、试验、数控编程等云端研发设计服务，实现研发设计在线分析、集成、共享和管理等。**二是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服务商。**提供网关、路由、传感器等服务，为网络连接、数据采集传输等提供必要支撑。